社区红色基地里的“军旅记忆”

文/图　本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海英

在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文景西区社区的红色教育基地，一件件红色展品、一幅幅书画作品、一段段人物故事……都在无声地讲述着那段峥嵘岁月。

7月30日，社区居民李兆海将自己从军时的军帽、领章和军用水壶等承载军旅记忆的物品，捐赠给社区红色教育基地。

“建军节就要到了，这些物件让我重温部队生活，回忆军旅故事。”李兆海看着手中的军帽陷入回忆。

本次捐赠的物品有李兆海1972年参军时配发的军用水壶一个、中国人民解放军71式军装的帽徽和领章一副、85式军装的军帽以及领章和肩章各一套。他希望这些物件能在新“阵地”上发挥更大价值，激励更多人传承红色基因。

文景西区社区负责人段源源介绍，基地以“军风润社　忆峥嵘岁月　续辉煌篇章”为主题，2022年开始筹建，以退伍军人风采为主题，旨在传承红色文化，激发辖区居民尤其是青少年的爱国情怀。2023年，项目经过充分调研后正式启动。其中，基地展柜由社区工作人员多处筹措而来，展品则来自居民的自愿捐赠或借展。

筹建过程中，得到了社区退役军人大力支持，组建了“‘景’神抖擞”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基地建设出谋划策，将家中珍藏的物品拿出来分享，让红色物件“活”起来，进而讲述动人历史。

为方便居民参与，社区制定了灵活规则：居民可选择将物品捐赠给社区基地，或借展并自行决定展示时长，并可随时取回。这一贴心举措调动了居民积极性，使更多珍贵展品得以展示，丰富了教育基地内涵。

李兆海（左一）给社区工作人员介绍。

李兆海提供的展品中，不乏抗战时期的物品。谈及这些珍贵物品的来历，李兆海深情地说：“我父亲是老红军，从小我就崇拜军人。退役后，我一直保持着部队的优良作风。”他感慨道，“我爱好收藏抗战时期的物品，但是这些放在家里，只有我一个人看。现在放在展室，能让更多人参观学习，教育意义大不一样了。”

“我们周边学校众多，这个基地已成为青少年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课堂之一。”段源源说。各个学校经常组织学生前来参观学习，孩子们常常被展品吸引，这些展品带他们穿越历史，感受革命先辈的艰辛与坚定。

↓7月29日，社会爱心组织及志愿者在西安市三桥街道车刘社区举办“为老兵再戴一次大红花——听他们讲述那激情燃烧岁月”的致敬老兵活动。　通讯员　吴宽宏　摄

→7月27日，大荔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舞蹈协会走进武警大荔中队，唱响军民联欢的铿锵激情，书写军民鱼水情深的新篇章。　通讯员　李世居　摄

英雄血脉铸就的“可爱”

刘诗萌

军旗猎猎，浸透了多少英雄血泪；烽火昭昭，点燃了多少将士胸中不屈的火焰！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九十八周年的庄严时刻，我们致敬那面穿越历史烽烟的旗帜，向被人民亲切称为“最可爱的人”献上最崇高的礼赞——他们铁骨铮铮却也柔肠百转，用青春与生命谱写了一曲不朽的“可爱”传奇。

“可爱”二字，是历经血火淬炼后绽放的至纯至刚之花。自南昌城头那一声惊雷开始，一代代军人以血肉之躯，在湘江血浪中搏出生路，于长征风雪里踏出通途，在太行烽火间铸成铁壁，于上甘岭焦土上挺立民族脊梁……巍巍太行山下，左权将军血染十字岭，临终遗言仍念杀敌；莽莽长津湖畔，志愿军战士俯卧冰原化为霜雪丰碑，却始终保持着冲锋姿态。他们的“可爱”，是危急关头挺身而出的担当，是炮火连天时对战友生命的托付，更是于生死界碑前对家国大义的执着坚守。这“可爱”，以生命为笔，鲜血为墨，在民族复兴的画卷上书写下最浓重的一笔。

当和平阳光洒满大地，这“可爱”更在无声的守护中流淌着深沉暖意。万里边关，有他们顶风冒雪巡逻的足迹；惊涛骇浪间，有他们劈波斩浪的舰影；地动山摇的废墟下，是他们以血肉之躯为屏障的托举；洪水滔天的危城前，是他们筑起人墙的脊梁；边疆雪域，年轻的战士脸上挂着高原红，却将最清澈的爱献给祖国。他们的可爱，是铁血与柔情的统一。

“执干戈以卫社稷”，此乃军人神圣天职。党中央在新时代发出“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加快提高打赢能力”的号令，正是对军人“可爱”内核最深刻的诠释与最迫切的召唤。唯有千锤百炼，在实战化熔炉中锻造克敌制胜的锋刃，方能在祖国需要时挺身而出，不负“最可爱的人”这无上荣光。

猎猎军旗下，铮铮誓言中，“最可爱的人”精神如同不灭的星辰，永远在历史的天空中闪耀。他们从英雄前辈手中接过浸透血泪的旗帜，以今日之汗水与忠诚，守护着这面旗帜，在胜利的晨风中永远飘扬。这“可爱”，是铁骨与柔情的永恒交响，是英雄血脉铸就的巍峨丰碑，更是民族记忆里最温柔而坚毅的灯塔。

工会送清凉 防暑保安康

←连日来，富平县总工会开展2025年“工会送清凉　防暑保平安”关爱慰问活动，为高温下奋战的一线劳动者送去工会“娘家人”的关怀与清凉。　通讯员　刘茜　杨华　摄

→近日，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组织开展“夏送清凉”慰问活动，为全所职工送去诚挚慰问，进一步提振了职工士气。　通讯员　王一涵　摄

↓近日，丹凤县总工会深入重点工程、企业生产一线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为高温下坚守岗位的劳动者送去关怀。截至目前，已投入资金18万元，慰问高温一线单位40余家，覆盖职工2800余人次。通讯员　杨威　摄

→七月二十五日，旬阳市总工会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深入多个项目施工现场，为一线职工送去关怀与清凉。　通讯员　欧阳新芬　摄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我省立法保护粮食生产者种粮积极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薛生贵）7月30日，《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获表决通过，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粮食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加强粮食安全科技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耕地质量保护制度，以政府为主，社会资本共同投入，加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指导和鼓励粮食生产者采取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等措施，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

《办法》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种子储备制度，确保用种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支持粮食作物种业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业机械产业发展，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作业基础条件建设和维护，推广普及粮食生产机械化技术。

《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落实粮食种植奖补、农业补贴以及粮食生产政策性保险制度，促进粮食生产者增收，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支持优质粮食生产、收购、储存、加工、销售，推进绿色优质粮食产业体系建设，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

《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粮食储备补贴标准增长机制，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适时调整。政府粮食储备的保管费用、轮换费用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核定。

陕西：人大常委会实行正确有效依法监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薛生贵）7月30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的决定获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

《办法》规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和国有资产监督联系点等多种渠道，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扩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办法》明确，常务委员会每年围绕本省中心工作，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开展监督工作。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陕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

《办法》规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可以附整改问题清单，连同执法检查报告等材料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必要时，可以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审议意见、执法检查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办法》还规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权的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野生鸟类保护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薛生贵）7月30日，表决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野生鸟类保护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我省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保护野生鸟类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公众参与的原则，爱鸟护鸟，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决定》要求，紧盯“捕、运、售、食、玩、宣”关键环节，对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鸟类及其制品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

在栖息地保护修复方面，《决定》明确，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确定并公布野生鸟类主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范围。针对生态空间、农业和城镇空间等栖息地保护修复，细化相关措施，对主要栖息地、候鸟迁徙通道为重点的森林草原和重要湿地的保护修复作出规定。

《决定》规定，每年四月第二周为本省爱鸟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鸟类保护、科普教育、收容救护等活动。

《决定》还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破坏野生鸟类及其栖息地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并公开举报渠道。

据悉，我省鸟类资源丰富，是众多野生鸟类的重要栖息地、繁殖地和迁徙停歇地。全省共有野生鸟类561种，其中朱鹮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鸟类23种，大天鹅等国家二级鸟类99种，“三有”鸟类435种。

让银发族安享幸福晚年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围绕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佳伟

7月29日，陕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围绕全省养老服务工作开展专题询问。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卫健委等10家单位负责人现场应询，1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代表直击养老服务“痛点”，一场“问”出担当、“答”出责任的监督实践在西安展开。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发展，养老服务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我省将条例规定细化为70余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省政府发布省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6项，省级部门配套制定30余份政策文件。陕西通过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让银发族安享幸福晚年。

在专题询问环节，11位询问人围绕养老服务工作的多个关键领域展开提问。惠进才委员率先发问，“《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已施行两年多，省民政厅在贯彻实施上采取了哪些措施？目前还存在哪些问题？”问题直指法规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省民政厅厅长李智远立即回应：“我们已建成养老机构944家，养老床位共计24万张，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话音刚落，会场内响起轻轻的翻页声，不少代表低头记录要点。

刘建林委员将问题抛给省发改委，“在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发改委有哪些实招？”

省发改委主任王青峰拿出数据作答：“‘十四五’期间，我省养老床位数量增长至24.08万张，增幅达36.82%。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由1861家增至2944家，覆盖率达90.5%。农村互助幸福院达到12179家，覆盖73%的行政村。”

王建利委员紧接着将目光投向医养结合领域，向省卫生健康委发问，“养老机构设立医疗单元难、成本高，这个瓶颈如何突破？”

“推进医养结合是实现老年人‘病有所医、老有所养’的重要保障。”省卫健委副主任薛寒说，省卫健委推动建设546家医养结合服务中心，连续两年为8.9万余名失能老年人上门提供健康管理、健康评估和健康咨询等服务。陕西在全国率先将老年健康促进五项行动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与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一体融合实施。

当前，我省养老服务人才供给还存在较大缺口。省人社厅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大规模政府补贴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2023年以来培训10.79万人次。为推动从业人员实现技高者多得，省人社厅印发《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等一系列文件，指导养老服务行业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逐步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询问环节紧张有序，井剑萍委员关注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崔荣华代表追问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龚晓燕委员聚焦医保报销政策……11位询问人接连发问，问题直指养老服务的“痛点难点”。应询部门负责人一一作答，时而列举数据，时而剖析问题，会场内弥漫着求真务实的氛围。

从立法到实践，从供给到质量，从人才到保障，陕西正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养老服务从“有”向“优”跨越，一幅“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画卷，正在三秦大地徐徐展开。